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
被告 悠比亞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鴻翔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9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悠比亞生活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悠比亞公司)邀同被告陳鴻翔、陳怡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3年9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6%計算(目前為年息3.278%)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，且於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

01 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%。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
02 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
03 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4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2年8月25
05 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改約定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
06 3年7月27日止按月繳息，本金按月償還8,000元，自113年7
07 月27日起至到期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被告再於114年3月27
08 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改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5
09 年9月27日，自114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按月本息平均攤
10 還。詎被告悠比亞公司未依約定繳付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
11 效，尚積欠本金103,92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
1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
17 借據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為證(本院
18 卷第15、19-37頁)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
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
20 任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
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
22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24 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
26 5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
27 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30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3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桂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張葵衢